

## 公正与报复

这篇讲话的目的是要反思一个令人为难的悖论，这个悖论涉及行公正之名的报复精神的难以抵挡的涌现，而公正的目的正是要超越报复。报复精神一开始是随着律师为自己之利企图用报复手段直接复仇而涌现的。这种最初动机永远不会彻底消除为什么？

我要脱离这个模糊的起点，沿循公正的轨迹。上面所说的基于报复之上的公正意义的出现，它的第一阶段与义愤之情相吻合。义愤之情在一声“这不公正！”的呐喊中表达出来，这种表达最少矫揉造作。听到这样的呐喊，很容易唤起对童年典型境况的回忆：兄弟姐妹之间分配不均。不均等的惩罚（或奖励），更多的情况可能是不守诺言。这些典型境况先于社会公正、司法公正和包括交换、协定、合约的这些部分之间的划分。

这种义愤的发泄，要满足真正公正意义上的道德要求还欠缺什么呢？从根本上讲，它欠缺的是在社会游戏的各对立面之间确定距离——引证差错和仓促报复之间的距离——冒犯者强加的最初痛苦和惩罚实施的补加痛苦之

进一步讲，义愤欠缺的是报复与公正之间关系的明确划分。事实上，律师企求直接实行公正以期立即报复，就已经欠缺这种距离了。公正的法则是这样常说的：任何人对自己实行公正都是不被允许的。然而，正是为了这样的距离，第三者、第三部分在冒犯者和受害者之间，在罪恶和惩罚之间是必不可少的。‘第三者’如同是两个行动和两个施动者之间的正确距离的担保者。

毋庸置疑，公正是一种道德。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康德和黑格尔，道德哲学始终强调公正与平等之间的联系，即希腊人著名的 isotes。不应该通过平等过快地转而参照对立方面之间的财产分配。这种分配的公正模式首先要求一种更加彻底的平等形式，即各代理人之间应该同样重要，同样有意义，也具有同样价值。承认我的生命同样重要，同样有意义，也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都考虑到他人的意愿、利益、信仰和要求。作为道德的公正，意味着回过来参照一个他者。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正相对勇敢、温和、慷慨、友谊、谨慎等，并非这些道德中的一种。公正实际上与上述道德共享过度与欠缺之间平衡的理性状态。但是，在其下，公正首先是各种道德中趋向他人的那一侧。

现在，正确距离的问题可以在这宽泛的范围内提出来了。对正确距离的要求和寻求反过来呼吁一种能够体现

第三者的制度为中介。在这新的语境中，中介这个词不再仅仅意味着在惟一的同一成分内部的缓冲，而且意味着对于对立的人之间的对立企业的仲裁。我的问题是要知道：第三者的仲裁角色在什么条件下有助于判断公正与报复之间的联系。报复本身也趋向他人的，这就使问题显得尤为理所应当。因此，公正与报复之间的对峙首先关系到向着他人的公正以及通过公正的其他一切道德的方向。

现在，应该如何理解作为第三者的公正制度？制度名下，并不仅仅指应该考虑的特殊整体，而且是指一种复杂体，一系列的制度，它体现着一种等级制度。让我们从上到下看以下这个制度的总体。

从个人暴力发展的角度看，决定性的断裂是由政治实体——politia；respublica，common wealth，staat——的显露而得到保证的。如果我们同意马克斯·韦伯用统治 Herrschaft 定义国家，即用把国家意志强加给个人或隶属于它的社群的能力来定义国家，那么，在合法暴力使用中对专权的企求可以被看做国家统治权力的直接后果。暴力过程的中断是从剥夺社会分子的所有权开始的，也就是说，剥夺受苦者直接行使公正、对自身行使公正、用报复进行反抗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正不可能完全等同于消除暴力，但却可以等同于公正从私人范围移向政治整体。然而，我们不能停留在这个过于简单的观点上。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马克斯·韦伯本人应该补加给暴力一个合法标签，用以修正定义国家的字眼“统治”，即运用合法暴力这个概念。这样的说明引出了后来的考虑，它触及

制度这个概念的全部内容，就像法制国家这个概念所要求的那样，即一个由规则治理的国家、合法的国家。总之是被合法制度加以合法化的国家，一个立宪的国家。所有现代民主国家都是这种情况。这些国家受制于一种不言明的政治哲学，可以用“政治自由主义”这个词指定这种哲学。这种用规则治理的国家的概念，把我们带回到国家本身的合作化之谜的源头。我的谈话并不想这样解析这个谜。只要这个谜——不论有什么样的谜底——能够引起我们的注意就够了。也就是说，在我们的文化遗产中注意到作为第三者的第二组成部分，即成文法律的建立。成文法律的出现成为文化史中的极有意义的事件，这用古代近东希伯来人、希腊和罗马人的法律制度就很容易说明。规则和规范的整体体系从口头形态到文字形态的过渡同时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出现的结果和提供国家合法性要求的特别支持。在国家和成文法律之间，以这种方式建立起一种值得注意的循环关系，不论从宪法角度看，这种关系是民法的还是刑法的。

第三者角色的第三个候选者就是司法机构本身及其法庭。它们的的任务是根据具体情况发布公正之言。但是这种责任和任务与强制的权利难以分工。多亏了这种权利，政府机构有能力强制做公正的决定。下面我还要回到帕斯卡尔以他著名的公式强调的公正与强力之间的关联。我还要花点时间谈谈语言和话语的特殊用途，法庭对这种特殊用途构成了合适的范围。在冲突的特殊情况下说、讲公正之言，就是法院高墙后面的司法机构的功能

能和独一无二的使命。

现在，为实现这个使命，应该引出公正机制的第四个组成部分，我想的是那些作为具体个人的法官，他们被赋予陈述上面所说的公正之言的权利和权力。法官是和我们、和普通公民一样的人，是人而不是神或天使。但是，根据任命的特殊规则，他们又高于我们，因为他们的目的是宣告公正之言，这是在起构建整体中司法制度的功能。可以说，法官赋予公正以血肉。他们是公正的喉舌。

现在，我们已到达可以把公正制度的各构成部分联系起来的那一点上。也就是说，在诉讼这个语言仪式终结时，公正之言能够得以发布、应该被说出来这一点上。一种语言的复杂游戏就在这个仪式框架中展开，并受制于保证诉讼得到公平的程序规则。这种游戏从根本上讲是关于原告与反方代表们的论据交流。为了现场调查，我们能够说，诉讼的原始功能是把冲突从暴力的水平移到语言和话语的水平。诉讼借助在可能论据基础上运用的修辞艺术，把口头抗争的艺术提高到顶峰。从这个意义讲，辩论的艺术可以被视为语言和话语实际运用的一个分支，更准确地说，是一种超验的实际运用的分支，即整个过程立足于在特定情况下对运用标准的有效性进行推断。这种实际运用是超验的，在有效性的推断构成了全部过程的先验预设的限度内。从逻辑的观点看，问题在于“实行”，换句话说，在于从标准到案例的运动。这种复杂过程，它以出色的方式把作为推理（演绎）手段的辩论与作为创造性想像的解释活动结合起来。请允许我稍微讲一下辩论和解

释之间的这种关联。辩论旨在把对有效性的追求从获得承认的规则和标准的水平降到特殊情况的水平。但是，这两种有效性的位移不能简略为一种机械程序。辩论意味着用两种互相补充的方法进行的解释。一方面，应该在可支配的法律之间，更确切地说，是在法律学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事先解释之间进行选择。这种选择被相似性——或可说是在被选择的法律和所涉及的案例之间的契合——的推论所制约。另一方面，应该根据在既定情况中的使用标准以达到的方式描述案例本身。这种描述检验在实际上构成对所涉案例的叙事解释的东西。而我们知道，好些“故事”会针对各种事件的同一发展过程而建立起来。从这时起，合法的解释和叙事的解释应该在决定形成的过程中结合起来。我不想在作为辩论和解释之结合的运用逻辑领域中涉足太深。前面肤浅的涉及对于现在的探究——更趋向伦理，而不是逻辑——已足够了。只需说，通过话语在制度上超越暴力的企图正是在这运用过程范围内进行的。在我看来，毫无疑问，诉讼的程序规则自身就构成了有损于报复精神而提前实行的公正。而这些是在诉讼为和平仲裁冲突提供适当的推论范围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是确立诉讼程序规则的不容置疑的功绩，因为这些规则可以使作为特殊机制的诉讼，把暴力范围内的冲突转移到语言和话语的范围。

但是，话语在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和社会冲突中被赋予的这种首要地位，并非没有其他。暴力的残余依然存在。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暴力不断地显示在整个过程中的两个极端，这个过程从作为政体的国家建立直至这种特殊体的建立，即确立法官职位。一方面，如前所述，国家不断为自身索求合法的暴力垄断权。从历史观点看，这种企求的根本性在于那些通常具有暴力性质、决定着国家诞生的根本性事件中。在西方国家还能观察到，这种残余暴力，在为了对付民主制的预设敌人而以诉诸暴力相威胁时就充分表现出来了。正是这种暴力最终赋予每个公正的决定以强制的力量。实行强制的权利形成了合法性道德性之间根本区分，这种权利没有其他根源。但是，现在让我们回到诉讼过程的另一极端上的公正的决定上来。至此，我们尚未提到一句作为决定的判决。我只限于指出，在把法定的准则运用到个例中去的过程中，辩论和解释做出同等贡献。还应该注意最后阶段——宣告的行为——判决。事实上，这个行为有两面：一方面，它结束了口头的抗争。在此名义下，这是总结性行为。另一方面，它成为新过程和新历史的起点，至少对其中一方、即作为惩罚的强制判决是如此。下面让我们分别观察一下司法决定的这两个方面。因为，判决作为诉讼的总结行为，必须由它产生以后的行为——即惩罚——以其自身的历史作为惩戒。

作为决定，判决是一个超越整个做决定过程的特别行为。它为诉讼过程补充某些东西。首先，程度规则迫使法庭在一个限定时间期限内对案件做出判决。其次，期待判决结束先前的不定状态。第三，要求法庭说出公正的话语，在冲突的各方之间确立正确的距离。最后，也是最重

要的，这样的决定对自由、并在某些国家中对生与死行使权力。如前所述，自由的命运从个体暴力范围被转移到语言和话语范围的限度内，我们的一部分自由受到公正的控制。但是，在强制判决阶段，公正的这一部分同时成为一种强迫的语言，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暴力的语言。判决以这种方式变为新的过程的起点，也就是判决的执行。在刑事诉讼案中，判决在于实行惩罚。即使作为修复或民事补偿，甚至剥夺自由，一般的强制刑罚都意味着罪恶行为过去强加给受害者的痛苦之上再加上新的痛苦。如前所述，一段新的历史开始了，特别是相对于被投入监狱的同胞，相对于那些囚犯而言。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判决的强制在于某种合法的暴力，这种暴力在整个诉讼过程结束时反对最初的暴力。而任何法律国家，在多少有些遥远的过去都来源于这种暴力。同时，一种新维度被补充到我们要降低民主社会的暴力程度的追求之中。问题的解决不是通过这种信念：即相信根据冒犯情况所做的惩罚是公平的，而且考虑到了被告的责任等级，不管这种责任确实可能意味着什么。一种公平的刑罚依然是一种惩罚，是某种类型的痛苦。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刑罚的惩处重新打开通向报复之路，尽管惩罚是通过一种中介进行的，并且由于诉讼使用的整个程序而被延迟和筛选，但并没有被取消、被废止。不幸的事实提醒我们，整个社会都经受考验。我可冒昧地说，整个社会受到评判，这种评判是通过社会对因剥夺自由而产生的问题进行处理时所用的方法进行的。随着在监狱大墙后面经受肉体惩罚之后而来的是剥

夺自由，我们面对的问题是缺少可以代替丧失自由，代替囚禁的东西。供认这点相当于承认我们社会的一种集体的失败。我们不抱有任何可取消监禁的可行的计划。余下的任务，是要保存囚犯能够被自由公民的社群重新接纳的前景，恢复囚犯完全的公民身份的计划。我们的任务是：在刑满之时恢复囚犯重新成为完全公民的可能性，结束囚禁所体现的在身体和象征上的排斥。在这个前景下，监狱应被视作城邦的一部分，作为城邦内部而不是城邦外部的一种机构。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涉及公共空间的连续性。因此，各种无助防卫和保护社会的措施，即有关身体、劳动、教育、消遣、参观的措施。都应逐渐取消，就是说既与保卫社会又与罪犯改正有关的监禁时间长短的讨论同属一种考虑。在这样的计划之外，惩罚始终打上报复的印记，而公正精神则要把报复精神列入要克服的计划之内。在改正观念的指引下，探索的具体措施在民主社会中是公众舆论的实际事业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个事业的目的性落入作为整体来把握的政体的道德责任之中。我们有可能对下面的定论达成共识：惩罚有两个目的，一为短期目的，即保护社会，针对对公众秩序的任何威胁。另一个为长期目的，即恢复社会平静，一切刑法所容纳的恢复措施都服务于这个最终目的。

我的讲话不是讨论现在公众讨论的这样或那样的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我的任务仅仅是正确地评价这种讨论的各种赌注，即我在本篇讲话开始时面对的悖论基础的实际处理，也就是在作为暴力的报复中、在漫长过程中

的每个阶段涌现出来的报复精神。通过这个过程，我们公正意识要克服它在暴力中，在作为暴力的报复中的根源。没有可随意用于这个悖论的思辨的解决方法，而有实用的解决方法，这就是此篇短论所能希望达到的肤浅的结论。

杜小真译

批判  
深的  
如一

孙立人  
2009年1月20日